

附件-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u>二千萬元</u>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	一、第一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規定之額度，已逾十年未修正，經考量產業留才需求予以調整，參考周邊國家及與我國產業型態較接近之國家作法，為強化我國產業因應國際競才，爰修正緩課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第二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三、第九項文字配合第一項同步修正額度。

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	

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u>一千萬元</u>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	一、依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原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度投資新創事業門檻為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五十，惟考量創業投資事業成立初期尚處於募資、案源開發及投資評估階段，往往尚未完成整

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u>十</u>。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u>二十</u>。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u>三十</u>。	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二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	體投資布局。若於第三年度即要求達成過高的投資比例，恐迫使創業投資事業為符合租稅優惠門檻而提前或倉促投資，影響投資決策品質。復考量投資風險配置及新創事業量能不足等因素，創業投資事業難以達成適用門檻，進而喪失創業投資事業將資金挹注於新創事業之誘因，而與政府原擬藉由此條修正挹注新創事業之政策背道而馳，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下修第三至第五年度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新創事業比例至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三十，並增訂第五款，明定第六年度創業投資事業實收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投資新創事業比例至該事業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二、第二項至第八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未修正。 三、復查國際實務及經濟部對新創事業之認定，現行第九項僅將設立未滿五年者認定為新創事業，實難涵蓋部分

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u>五、設立第六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u>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	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四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研發周期長或初期尚未進入成長期之創新事業。爰參酌產業實際發展情形及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將第九項新創事業之設立年限自「未滿五年」調整為「未滿八年」，以擴大適用範圍並提升政策涵蓋效果。 四、現行第十項規定，係為鼓勵於境內實質投資及增加就業機會，故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設有營業據點（如分公司或子公司）從事實際營運活動者，創投事業投資該等外國公司之資金，亦納入創投事業境內資金運用比率之計算範圍。惟就該項所稱「子公司」，原條文僅限於外國公司直接控制者，考量實務上海外控股架構的多樣性，爰於第十項所稱子公司，修正明定為包含直接或間接控制者，以增加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的投資彈性。

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	

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	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	

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u>八</u>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u>直接或間接控制</u>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金額之計	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七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七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u>八</u>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五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	一、修正現行第一項，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之設立年限自「未滿五年」調整為「未滿八年」，其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三條之一說明三。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總額中減除。 個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二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總額中減除。 個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二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第七項，將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並配合本次修正，酌修第五項文字。 三、增訂第八項，明定本次修正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

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	

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u>五月七日</u>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百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